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，固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